

C-08

經濟部水利署
不合格(或環境生態異常狀況)事項報告表

編號：2 (本表為編號 1 - 5/17 不合格事項之追蹤)

工程主辦機關	第一河川局	檢查日期	民國 112 年 6 月 24 日、 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工程名稱	111 年度五十溪隘界二號堤防(柑宅橋段)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		
監造單位	第一河川局		
施工廠商	旗駿營造有限公司		
檢查人員	第一河川局：蘇■■■■、郭■■■■ 主辦及監造單位生態檢核團隊：范■■■■ (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)		
項目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保育措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保全對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檢查者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自主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造單位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監造單位完工現勘
不合格或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事項			
<p>不合格事項</p> <p>追蹤 5/17 不合格項目－生態保育措施第一項：「新流路寬度、深度應維持與原流路相同。」6/13 現勘當下紀錄流路已有自然沖淤形塑出流路與淺灘，但水深僅約 14.9 公分，與上、下游工程未擾動的流路相比仍較淺薄、平緩，應持續觀察評估是否於水退後以人為營造方式挖設低水流路。</p> <p>6/24 再次現勘，流路拓寬處相較於上、下游工程未擾動處，有約長 150 公尺的河段呈伏流，顯示河道拓寬仍造成溪流無水時間的增加。</p>			
			

改善結果

符合(同意結案)

需再行改善

結案情形：暫時不以工程手段介入，於豐水期過後(生態檢核維護管理階段)觀察流路自然沖刷情形，再行評估是否需要再以工程手段介入。

結案日期： 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填表人	施工廠商	
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	工地主任 (工地負責人)	施工廠商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
范 [redacted] 112.7.28	黃 [redacted] 27.28 (簽章+日期)	陳 [redacted] 112.7.28 (簽章+日期)
監造單位	工程主辦機關	
	承辦課室	單位主管
郭 [redacted] 112.7.28 (簽章+日期)	壽 [redacted] 7/28 (簽章+日期)	李 [redacted] +日期)